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朋先生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